

#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資訊採購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0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文圖字第107001426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明圖字第1080014423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明圖資字第1100014059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圖書經費以支援教學研究之目的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資訊採購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圖書資訊中心申購服務對象為本校暨附設醫院教職員生。

第三條 圖書資訊申購原則

一、本辦法所稱之圖書資訊，係指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資料類型為圖書、視聽資料、數位媒體等出版品。期刊（含電子期刊）申購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期刊訂購原則」辦理，報紙、網路資源申購由本中心另行編列預算辦理。

三、為有效運用圖書經費並增進圖書資訊的實用性，請依下列各款提出書單。

（一）推薦之圖書資訊須以教學與研究上必備且最新版本為原則。

（二）推薦之圖書資訊須具教育性與陶冶性。

（三）申購之圖書資訊，皆以1種購入1套（冊）為原則，但借閱率高者，得視情況採購複本。

四、申購之圖書資訊，一律存放圖書資訊中心，不得放置各系所、中心、科部。

第四條 圖書預算分配原則

一、本中心依當年度圖書經費預算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70%系所購書經費：依當年度師生人數點數分配購書經費。

（二）15%附設醫院購書經費：依據當年度附設醫院人事室提供之各科部人數表，分列醫療及醫事單位之購書經費比值為9:1。

（三）15%圖書資訊中心購書保留款，用途如下：

A. 訂購及更新參考工具書，如字典、標準、指引等。

B. 訂購核心館藏圖書資訊。

C. 訂購連續性資料（standing order），如叢書、年鑑等。

D. 支付急購（rush order）圖書資訊費用等。

E. 行政單位、北港分部、學生社團推薦之書單。

F. 訂購國家考試相關用書。

二、購書配點方式：各系所、科部分配之點數及點值，各依其預算金額及配點方式計算。

（一）各系所及共同通識學科基本點數如下表

單位	基本點數
各系所、學位學程	15點
通識教育中心	15點
新成立單位前三年	20點

（二）各系所依師生人數分配點數如下表

身分別	分配點數
專任教師	1點/1人
研究所學生	1點/10人
大學部學生	1點/20人

(三)附設醫院各科部基本點數如下表

單位	基本點數
各科部、中心	10點
新成立單位前三年	15點

(四)各科部依單位人數分配點數如下表

身分別	分配點數
主治醫師	1點/1人
住院醫師、研究員	1點/2人
醫事職類人員	1點/20人

第五條 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圖書經費分配款，由各單位推派專任教師、主治醫師或專業技術人員（限醫事單位）一人擔任選書委員，專責評估、審核該單位推薦之圖書資訊。

第六條 圖書資訊採購流程

- 一、本校暨附設醫院教職員生得隨時利用本中心網頁之「薦購系統」填送書目資料或推薦單。
- 二、各單位教職員生提出之學術性圖書資訊，須先經該單位選書委員及主管簽章後，再送交圖書資訊中心辦理。
- 三、圖書資訊購買時程依填送書目資料或推薦單日期分為四梯次，於每年一月、三月、八月、十月底統一辦理估價、訂購作業，緊急用書另案處理。期刊、電子資源（資料庫、電子期刊等）則採一年一訂作業。
- 四、為配合會計作業，於4月1日後收到之推薦資料，保留至新學年採購。

第七條 各系所、科部分配之經費，在每年三月底前若未能執行完畢，則由圖書資訊中心統籌運用。

第八條 提出申購案後，由圖書資訊中心通知推薦者或推薦單位辦理情形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